

要求增加對區內露宿者的支援

地政總署的回覆：

若露宿者個案涉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非法構築物事宜，政府會盡量以人為本地處理。如相關部門決定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，地政總署會根據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 28 章）第 6 條向有關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非法構築物張貼通知，要求佔用人在限期屆滿前，停止非法佔用有關未批租政府土地。在聯合行動日，亦即通知期限屆滿後，如有關構築物仍原封不動，地政總署會待相關部門協助露宿者離開後，安排承辦商移除騰空的非法構築物。如接獲涉及私人地段或短期租約範圍內的露宿者個案，地政總署會轉介予相關私人地段業主或短期租約的負責人跟進。

露宿者的支援工作不屬於地政總署的工作範疇，相信有關部門會就其範疇作出回應。

(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二四年五月